合同编号：

温室气体核查合同

**申请项目名称** [ ] **温室气体排放（组织层次）核查：**

[ ] **初次核查** [ ]  **定期核查** [ ]  **其他：**

[ ] **温室气体排放（项目层次）核查：**

[ ] **初次核查** [ ]  **定期核查** [ ]  **其他：**

[ ] **产品碳足迹 核查：**

[ ] **初次核查** [ ]  **定期核查** [ ]  **其他：**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为甲方提供温室气体核查相关的服务；甲方为乙方的核查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设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二条**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核查所覆盖的温室气体排放地理边界为： ；

时间界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产品碳足迹生命周期系统边界为： 。（产品碳足迹核查必填，其他类型核查不填）

**第三条** 甲方需要申请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活动：(请在所需活动类型前打“✓”)

 GHG 核查服务类型及核查依据准则：

 [ ]  组织层次核查； ISO 14064-1、ISO 14064-3、企业核算报告程序及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和排放报告采用的区域地方核算标准；

 [ ]  项目层次核查； ISO 14064-2、ISO 14064-3、企业核算报告程序及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和排放报告采用的区域地方核算标准；

 [ ]  产品碳足迹核查；ISO 14067、企业核算报告程序及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和排放报告采用的区域地方核算标准。

组织/项目/产品名称（产品需写清型号）： 。

1. GHG 核查的范围

此范围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组织边界，或 GHG项目及其基准线情景；
2. 组织或 GHG项目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
3. GHG源、汇和/或库；
4. GHG的类型；
5. 时间段

最终的范围以乙方现场核查后确认的范围为准：

位于XX省XX市XXX的XXXXX公司从事XXXXX加工生产的经营设施于XXX年度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类别：

[ ]  类别1（温室气体的直接排放和清除）

[ ]  类别2（输入能源产生的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  类别3（交通运输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  类别4（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  类别5（与使用组织产品相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  类别6 （其他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第五条** 本合同涉及的核查费用见本合同第六条，包含核查所发生的食宿费和差旅费用。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温室气体（组织层次/项目层次）核查陈述》或《产品碳足迹核查证书》及核查报告。

**第六条**

保证等级：[ ]  绝对保证等级 [x]  合理保证等级 [ ]  有限保证等级

实质性阈值： [ ]  5% [ ]  10% [ ]  未提供 [ ]

核查时长估算：现场访问 人日

**第七条** 费用

 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 ] 组织层次核查费： 元

[ ] 项目层次核查费： 元

[ ] 产品碳足迹核查费： 元

2.由于甲方的需要或原因，需增加现场访问时，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按 3000 元/人日，另行支付；

3.乙方核查员执行现场访问时所发生的交通及食宿费用：

[ ]  元/人次由甲方支付；[ ] 交通及食宿费按实际发生额由甲方支付。

4. 全部费用甲方应在正式核查前支付给乙方。如有特殊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5 其它：

**第八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向乙方提供 《温室气体核查申请书》 及相关附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核查工作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 GHG 核查有关的文件、记录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确保甲方向乙方提供 GHG 核查有关的文件、记录、数据等是有效和完整的，是真实和客观的。

3.为乙方核查组进入相关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4.按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5.接受乙方的认可机构等安排的见证评审等，并在核查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6.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核查服务过程中违规或损害公正性等行为提出诉讼或投诉。

7.对核查涉及的信息应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或规定予以妥善保管（注：信息保密管理）。

**第九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按时组织实施核查工作，并提前将核查计划提交甲方确认。

2.乙方按相关规定配备核查组，并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按约定的准则，公正、客观、科学的实施核查活动，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为甲方提供的 GHG陈述不存在重大的错误、遗漏做出合理保证。

4.核查完毕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在甲方支付完毕相关费用后， 由乙方发放相应的核查陈述（包括证书和/或报告）。

5.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技术及管理状况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已公开的资料、法律和/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以及认可机构要求的有关信息除外。

6.乙方应向潜在的客户或责任方告知其责任：

a)符合核查要求；

b)为核查的实施提供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为审查文件和接触或进入所有相关的过程、区域、记录和人员提供条件；

c)适用时，为观察员提供接待条件。

**第十条** 风险

1.如果责任方的 GHG 陈述、 GHG 信息不符合约定的核查准则，或者责任方无法提供充足、适当和客观的证据，将承担可能被签发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陈述。

2.乙方要承担因甲方获核查陈述后，因其发生责任事故而引起甲方的顾客投诉，以致被国家认可机构暂停、撤销认可/注册资格的风险。

3.在核查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的意外损失的索赔费将不超过本合同签订的核查费用，乙方也不承担随后的损失。

4.甲方应承担因核查陈述误用或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乙方损失。

5.由于任何一方原因，没有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核查，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获得 GHG核查陈述的甲方有权使用陈述和标志证明组织或项目的 GHG 陈述符合了特定的 GHG核查标准或 GHG 方案，并将细节通知相关方和/或潜在的顾客；也可在宣传材料上展示 GHG核查陈述和标志，但只能就获准的范围进行宣传，不能用于暗示委托方或责任方的管理/产品/服务或特定过程得到了乙方的批准，不得损害乙方的声誉，不得做乙方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陈述。

**第十二条** 乙方GHG核查陈述中可能会附有IAF-MLA/CNAS联合标识，当甲方引用乙方出具的核查陈述，可以在使用乙方标志的同时，使用IAF-MLA/CNAS联合标识，但必须IAF-MLA/CNAS联合标识和乙方标志同时使用，不得单独使用。

**第十三条**GHG 核查陈述（包括证书和/或报告）使用时，应完整引用，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 GHG 核查陈述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第十四条** 如果甲方需要宣传其生产每单位产品的排放量（产生的排放或减少的排放）或类似数据的陈述，应同时说明其来源，包括：GHG 核查陈述的日期、该陈述是否基于历史数据。如果 GHG核查陈述中关于产品和相关标志的特定数据和信息而对该陈述有任何限制，也应同时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GHG核查标志或摘自GHG核查陈述的陈述，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作为产品的合格证明，或用在消费者可见到的产品包装上，或以其它任何可能被解释为产品认证的方式使用。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核查对象和授予核查陈述的机构产生歧义。

**第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非乙方的原因，合同在完成前被终止，则乙方不出具意见，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仍应承担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若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则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双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延迟或失败，免除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天灾等，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申请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九条** 如果在核查陈述签发后/出具核查意见时发现了影响核查陈述/核查意见的新事实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来自甲方、乙方和任何其他第三方，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将采取适宜的行动，包括尽早与甲方（委托方、受核查方）和GHG方案方沟通此事，对核查陈述/核查意见进行变更或撤销等。根据相关方所依赖的原始意见对核查陈述/核查意见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两年后仍未执行本合同则自动作废。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合同附件予以规定，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受托方（乙方）：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
| 委托方（甲方）： | 受托方（乙方）：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委托代表人： | 委托代表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联 系 人：  | 电 话：010-84724911 |
| 电 话：  | 传 真：010-84721856 |
| 手 机：  | http://www.xjyrz.com/ |
| 传 真：  |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 http://  | 北京电子城支行 |
| E-mail：  | 户 名：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
| 开 户 行：  | 帐 号：91200154800129393 |
| 户 名：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 |
| 帐 号：  | 122号博泰国际B座805 |
| 通讯地址：  | 邮 编：100102 |
| 邮 编：  |  |